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043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43719_Attach01.PDF、106004371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「預防熱傷害宣導標語」及「預防熱傷害撇步123」宣導單張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6045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5月24日國健社字第1060200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預防夏季高溫造成民眾熱傷害（如熱衰竭、熱痙攣及中暑等），該署製作旨揭宣導標語及單張，請各校加以宣導及運用，相關資訊可逕至該署「預防熱傷害傳播專區」參閱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0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6-08 08:22:58 章

